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3 页

文号：安北卫医罚（2025）7 号

被处罚人：姜*彬（性别：男；身份证号：4109*****7034；民族：汉；住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 *** 号院 ** 号楼 * 单元 ** 号；联系电话：152****1541）

本机关依法查明：接到群众举报后，2025 年 10 月 28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刘志林、郭建成（执法证件号：16050222040、16050222008），对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彰德路锻压家属院 1 号楼 1 单元 *** 号的安阳市北关区新姜氏保健按摩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经检查发现：1、进门左侧屏风后，按摩床上患者安*，腰部有三根针灸针；进门东南角房间见到中间按摩床上患者严*利（联系方式：159****0362；身份证号：4105*****104X）腰部扎三根针灸针；门店右后胡同房间内，进门正对门见到按摩床上患者李*（联系方式：158****6899）腰部扎两根针灸针。（现场已拍照）2、现场见到店内东北角仓库桌子下面使用过的针灸针（316 包）、小针刀（203 支）。桌子上面未使用过的针灸针（15 包）、小针刀（26 支）。

为进一步调查取证，执法人员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 11 月 19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对该店经营者赵*进行询问；又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 11 月 19 日对姜*彬进行询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对患者严*利进行了询问。经调查核实，确认姜*彬存在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行为。姜*彬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擅自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有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

1、姜英彬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共 3 页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 1、2025-10-28对安阳市北关区新姜氏保健按摩店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2页（编号：20251028163215411236301）；
- 2、2025-10-28执法人员对安阳市北关区新姜氏保健按摩店经营者赵*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3页；
- 3、2025-10-28执法人员对姜*彬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3页；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未查询到姜*彬符合条件的医师信息截图
- 5、2025-11-14执法人员对患者严*利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2页；
- 6、2025-11-14、2025-11-17执法人员联系患者李*的通话截图1份1页；
- 7、2025-11-17对安阳市北关区新姜氏保健按摩店经营者赵*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2页；
- 8、2025-11-17对姜*彬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2页；
- 9、2025-11-19对安阳市北关区新姜氏保健按摩店经营者赵*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2页；
- 10、2025-11-19对姜*彬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2页；
- 11、2025-11-20对安阳市北关区新姜氏保健按摩店经营者赵*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3页；
- 12、微信收款码实名认证截图1份1页；
- 13、转账记录50页；
- 14、取证材料1份2页；
- 15、委托书1份3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3 页共 3 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因经营收入全部在赵*账户，由赵*进行管理支配，所以姜*彬无违法所得。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结合重大案件集体讨论意见，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停止非法执业活动。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